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海洋生态科学与资源管理译丛

沿海国200海里以外 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执行摘要选编

(2011—2017)

方银霞 尹 洁 唐 勇 | 编译

Selection of the Submission Executive
Summaries on the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海洋生态科学与资源管理译丛

沿海国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 外部界限划界案执行摘要选编 (2011—2017)

方银霞 尹 洁 唐 勇 编译

海洋出版社

2018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沿海国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执行摘要选编: 2011—2017/方银霞, 尹洁, 唐勇编译.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5210-0246-1

I. ①沿… II. ①方… ②尹… ③唐… III. ①大陆架-划界-国际法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4961 号

译丛策划: 王 溪

责任编辑: 屠 强 王 溪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280 千字 定价: 90.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六部分大陆架及其附件二的规定,如果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超过自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则该沿海国可以主张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若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沿海国必须将确定外部界限的相关数据资料(以下简称“划界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审议,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才具有确定性和拘束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委员会共收到 78 份划界案和 6 份修订划界案,所有划界案执行摘要均已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是通过法律途径对世界海洋区域进行重新分配,包括沿海国之间的海域划界和沿海国大陆架与国际海底区域之间的划界,前者直接涉及当事国海洋权益,后者则涉及包括我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上述情况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两方面的利益冲突,一是引发沿海国之间的划界争端,二是沿海国尽可能最大化地扩展其大陆架范围,侵犯作为全人类共同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利益。因此,海洋划界事关国家的主权、安全、资源开发以及对管辖海域内诸多活动的管理和管制,对沿海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都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一直受到各国的高度关注。

目前,大量沿海国的实践正不断地促进大陆架法律制度的新发展。大陆架划界的主要法律依据和基础是《公约》第七十六条,这是一个涵盖海洋法学、自然科学和划界技术等多因素的复杂条款,既涉及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沉积学和测深学等许多科学技术问题,又涉及大陆架法律制度实质内涵的扩展等国际法理论问题,这些问题在国际上已经引发了许多争论。同时,《公约》的规定总是一般性的,而全球各划界海域的具体情况却是特殊的,如何在特殊的、具体的地理地质条件下适用《公约》的一般规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亟须解决的问题。随着大陆架划界实践的不断发展,对《公约》有关条款的科学和法律解释及其适用性研究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前沿领域,我国作为《公约》缔约国理应在这些问题上提出主张、表明我国的立场,但这些均需要建立在对《公约》相关条款的法理和技术问题深入研究的基础上。

划定海洋边界,既是沿海国家面临的一项历史性任务,也是全球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领域。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相关工作,设立专门科研专项支持 200 海里外大陆架划界相关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国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了我国东海部分海域 200 海里以

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 (划界案执行摘要收录于本书中), 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按规定向委员会做了正式陈述。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是大陆架划界科技问题研究工作的牵头单位, 牵头主持了两期关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划界技术研究的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 并再次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助, 持续开展大陆架划界相关研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海洋划界决策支持系统研发与应用 (2017YFC1405502)”、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外大陆架划界与国际海底资源关系评估辅助决策系统研制和示范应用 (201205003)”, 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菲律宾板块残留脊的俯冲构造演化和地质属性的研究意义 (41476048)”等项目的支持下,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密切跟踪国际大陆架划界最新动态和进展, 及时对沿海国向委员会新提交的划界案执行摘要进行翻译整编。为方便相关科研人员参阅, 2015 年已将部分译文编撰成书——《沿海国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执行摘要与初步信息选编》, 由海洋出版社正式出版。随着划界案的不断提交, 这次将截至 2017 年底所有的划界案执行摘要译文再次编撰成书, 本书主要包括 22 份划界案执行摘要和 6 份修订划界案执行摘要。

本书收录的沿海国划界案执行摘要原文全部源于委员会官方网站 (网址为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并按照沿海国提交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本书提及的有关《公约》引文内容, 均参照 2014 年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出版社出版), 各划界案的格式与体例均基本遵循委员会网站所公布资料原文, 并对图件做了必要的翻译, 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图件原貌。本书省略了原文所载的大量坐标点表格, 但保留了原执行摘要的大部分文字内容和图件, 完整准确的表述请遵照原文。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的方银霞研究员、尹洁助理研究员、唐勇研究员和马乐天助理研究员等参与了本书的翻译与校对工作, 稿件的最后审稿由方银霞研究员完成。由于划界案执行摘要包含了涉及法律和自然科学等领域的专业术语, 翻译难度大, 受编译者水平限制, 翻译内容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 敬请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此外, 本书译文不代表编译者就所及问题的任何立场, 特此申明。

编译者

2018 年 10 月

于杭州

目 录

划界案

圭亚那划界案.....	(3)
墨西哥划界案: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区.....	(10)
坦桑尼亚划界案	(19)
加蓬划界案	(25)
丹麦划界案:格陵兰岛南部海域.....	(27)
图瓦卢、法国和新西兰联合划界案:托克劳	(33)
中国划界案:东海部分海域.....	(39)
基里巴斯划界案	(46)
韩国划界案:中国东海.....	(53)
尼加拉瓜划界案	(57)
密克罗尼西亚划界案:欧里皮克海岭.....	(61)
丹麦划界案:格陵兰岛东北部海域.....	(69)
安哥拉划界案	(75)
加拿大划界案:大西洋.....	(81)
巴哈马划界案	(91)
法国划界案:海外领土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97)
汤加划界案:劳-科尔维尔脊西部区域	(101)
索马里划界案.....	(113)
西非七国联合划界案.....	(122)
丹麦划界案:格陵兰岛北部海域	(131)
西班牙划界案:加那利群岛	(139)
阿曼划界案.....	(149)

划界案

圭亚那划界案

圭亚那划界案执行摘要^①

1 概述与目的

圭亚那共和国（以下简称“圭亚那”）于1982年10月10日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1993年11月16日递交了第16份《公约》批准书，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第三〇八条的规定，《公约》于12个月后也就是1994年11月16日对其生效。圭亚那在2008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1款规定了国家管辖的大陆架的概念：

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3款中规定了大陆边（缘）的概念^②：

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第七十六条第2款对大陆架外部界限做出了限定，不超过第4至第6款所规定的范围：

^① 本划界案于2011年9月6日提交。

^② 中文版《公约》第七十六条中的“大陆边（the continental margin）”即科学概念的“大陆边缘”，本书中除引用《公约》内容时用“大陆边”，其他一般使用科学术语“大陆边缘”。

沿海国的大陆架不应扩展到第 4 至第 6 款所规定的界限以外。

《公约》还建立了一套程序，沿海国依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所作关于划界案的建议，确定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如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所述：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应由沿海国提交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在《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中进一步说明了上述程序，并补充了要求，需告知委员会：

拟按照第七十六条划定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沿海国应同时提出曾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委员会内任何委员的姓名。

尽管《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对沿海国提交划界案有十年期限的规定，但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直到 1999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以下简称《科学和技术准则》）之后，各国才有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材料的基准文件。考虑到各缔约国，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遵循《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定时限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缔约国会议决定：

（1）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对其生效的缔约国的谅解是，《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述十年期间应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开始起算；

（2）应继续审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要求的能力方面的一般性问题。

圭亚那已经确认了在面向大西洋的南美东北部海域，其管辖权可以延伸到从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区域。

《公约》认为各国在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时可能产生国际海洋边界划定的争议，如《公约》第八十三条第 1 款规定：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公约》规定，所有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都应该依据第七十六条第 4 至第 6 款的规定建立，且依据第七十六条第 10 款的规定，不会妨害国家之间大陆架边界的划定。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划定的问题。

依照《公约》第一三四条第 4 款的规定，可进一步区分国际大陆架划界和沿海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根据第六部分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或关于划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界限的协定的效力。

《公约》附件二第九条同样敦促委员会在审议划界案和编写委员会建议时，采取谨慎的办法：

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

基于上述规定和原则，圭亚那提交了关于划定其大陆边缘北部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供委员会审议，所提交的划界案不妨害此后任何国家进行任何可能的划界。

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圭亚那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划界案。

- (1) 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以及第七十六条第 8 款规定的义务；
- (2) 遵循《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1 至第 7 款包含的方法；
- (3) 根据国际法，不妨害与其他任何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

相应地，圭亚那将以委员会建议为基础，保留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权利，以及所有后期与其他国家可能签订的海洋边界协议的权利。

根据《公约》和《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CLCS/11/Corr. 1、CLCS/11/Add. 1、CLCS/11/Add. 1/Corr. 1）的规定，本划界案包括的数据和信息，用于支持圭亚那 200 海里以外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

2 大陆架外部界限

《公约》提供了两条互补的规定,来定义大陆边(缘)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第一个规定是第七十六条第3款,定义了大陆边(缘):

大陆边包括沿海国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第二个规定是第4款(a)项(1)目和(2)目,规定了建立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方法,加上第七十六条第5款和第6款的规定,以四个规则为基础的复杂公式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位置。其中两条规则是扩展性的,而另外两条是限制性的。两条扩展性规则此处被称为公式,它们之间是“或”的关系:

(1) 按照第7款,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

(2) 按照第7款,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

对上述两个公式之间采用“或”,这表示,只要有一条公式线延伸至200海里以外,就能确保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在这个距离以外。因此,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界限可以延伸至定点构成的线,该定点沉积物厚度至少为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1%,或者延伸至距离大陆坡脚60海里处,以距离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较远者为准。

使用“或”同样表示,当使用两种公式的时候,它们的外部包络线决定了沿海国对大陆架拥有的权利的最大范围。如果外部包络线的任何部分延伸至200海里以外,就可以满足从属权利检验,并且沿海国可使用第4款至第6款中的规定来确定200海里以外扩展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外部界限的确定是履行第七十六条规定的重要程序,即采用1%沉积物厚度公式以及大陆坡脚外推60海里公式的外部包络线。但是,仍需要遵循限制规则来确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两个公式所形成的外部包络线受到两条线的限制,委员会将其定义为限制线。根据第5款,运用两条限制线可以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不能超过的范围。

组成按照第4款(a)项(1)和(2)目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

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根据上述规定，圭亚那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运用了沉积物厚度公式线和大陆坡脚外推 60 海里公式线以及 350 海里限制线。

2 500 米等深线外推 100 海里的限制线因为未超出 350 海里限制线的范围，所以在本划界案中它没有用于确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2.1 沉积物厚度公式

搜集的测深数据和地球物理数据证明延伸到领海以外直至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均属于圭亚那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第七十六条第 1 款）。地球物理调查数据证明了圭亚那的权利可以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并确定了界限的坐标。

地球物理调查数据用于以下目的：① 证明从陆坡开始延伸直到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沉积物的连续性，从而证明满足《科学和技术准则》第 2.2 部分规定的从属权利检验；② 为了使用沉积物厚度公式，利用地震数据计算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区域的沉积物厚度，从而确定沉积物厚度定点，在该定点处沉积岩厚度至少为该点与大陆坡脚之间最短距离的 1% [第七十六条，第 4 款（a）项（1）目]；③ 在圭亚那边缘盆地的陆坡坡度变化不大的海域，使用相反证据方法确定陆坡基部区域。最远处的沉积物厚度定点有助于圭亚那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

通过寻找陆坡基部区域的坡度变化最大之处，以及第七十六条第 4 款和《科学和技术准则》第 7 章规定的相反证据方法来确定大陆坡脚。本划界案中大多数大陆坡脚点是使用坡度变化最大的规则确定的，只有两个大陆坡脚点因为相对恒定不变的陆坡坡度而使用相反证据规则确定。

2.2 大陆坡脚外推 60 海里公式

通过测深和地形数据，证明延伸到领海以外直至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均属于圭亚那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第七十六条第 1 款）。地形和地球物理数据证明了圭亚那的权利可以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并确定了界限的坐标。

采用弧形包络线的方法，利用距离公式（第七十六条第 4 款），并根据第 7 款的规定确定了距离大陆坡脚不超过 60 海里的定点。

2.3 350 海里限制

两条公式线确定的外部包络线受到两条线的限制，委员会将其定义为限制线。根据第七十六条第 5 款，运用两条限制线可以确定大陆架的延伸不可超出的外部界限：

组成按照第 4 款 (a) 项 (1) 和 (2) 目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 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 或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本划界案采用圭亚那沿岸低潮线为领海基线来确定 350 海里限制线的位置。由于沉积物厚度公式线几乎全部位于 350 海里线之外, 因此, 需要使用 350 海里限制线来确定圭亚那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3 提供咨询意见的委员会委员

圭亚那收到了来自委员会的现任委员 Galo Carrera-Hurtado 教授和前任委员 Karl Hinz 教授的咨询意见。

4 不存在争端

圭亚那大陆边缘的海洋区域与其他国家存在主张重叠。但在该区域内不存在关于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争端。根据第七十六条第 10 款的规定, 本划界案不妨害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

5 负责编写划界案的主要机构

以下是圭亚那负责编写本划界案的机构:

- 外交部;
- 地质与矿产委员会。

以下机构为划界案的编写提供了科学和技术支持:

- 位于汉诺威代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的德国地球科学与自然资源联邦研究所;
- 位于伦敦的英国联邦秘书处特别咨询服务部;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大陆架项目在挪威的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通过其一站式数据服务点提供了数据。

圭亚那还获得了两次关于履行第七十六条的科学和技术培训, 该培训由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举办, 分别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举办。

6 大陆架外部界限

图 1 显示了圭亚那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根据

墨西哥划界案：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区

墨西哥关于东部多边形区域的部分划界案执行摘要^①

1 概述与目的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1 款规定了国家管辖的大陆架概念：

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3 款定义了大陆边（缘）：

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第七十六条第 2 款对大陆架外部界限做了限制，不超过第 4 至第 6 款所规定的范围。

沿海国家大陆架不应扩展到第 4 至第 6 款所规定的界限以外。

《公约》还建立了一套程序，以便于沿海国依照委员会就划界案所提出的建议，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如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所述。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应由沿海国提交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有关

^① 本划界案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提交。

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中进一步说明了上述程序，并做补充要求，需要告知委员会：

拟按照第七十六条划定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沿海国应同时提出曾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委员会内任何委员的姓名。

尽管《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对沿海国提交划界案有 10 年期限的规定，但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直到 1999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之后，各国才有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材料的基准文件。考虑到各缔约国，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遵循《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订时限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缔约国会议决定：

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对其生效的缔约国的谅解是，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述十年期间应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开始起算；

应继续审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要求的能力方面的一般性问题。

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30 日举行，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工作量的决定，以及关于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以及 SPLOS/72 号文件（a）段中包含的决定（SPLOS/183），该决定第一段写到：

1. 决定

（a）达成以下谅解：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所述的期限要求的方式可以是向秘书长送交一份初步资料，其中载有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指示性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编制划界案情况和打算提交划界案的日期；

（b）在收到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技术准则》提交的划界案之前，委员会将不审议根据上文（a）分段提出的初步资料；